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保险合作伙伴
总公司设于北京 一九四九年创立

律师职业责任保险 保险单

AEOTHA2013Z00
皖: 34001900199991

34001900199991

保单号: PZZL202034310000000001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律师职业责任保险,并按本保险单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律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投保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 安徽省律师协会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 安徽省律师协会

许可证编号:

营业处所地址: 合肥市濉溪路168号

承保区域范围: 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事务所类型: 合伙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

每次索赔限额:

每次索赔免赔额:

累计赔偿限额:

保险费

保险费率为: 0.4847535%

保险费交付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总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 肆拾捌万肆仟柒佰伍拾叁元伍角

¥484,753.50元

司法管辖

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追溯期

追溯期起始日: 2016年06月01日

保险期间

自2020年06月01日零时起至2021年05月31日二十四时止。

备注

一、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00万元,每家律师事务所年累计赔偿限额600万元,每位律师年累计赔偿限额RMB300万元;全行业年累计赔偿限额RMB1亿元。

二、免赔额

每次事故免赔额: 每次损失的6%,不超过5万元,不低于1000元。

三、法律费用

每家律师事务所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单独计算,但累计不超过每个律师事务所累计赔偿限额。

四、追溯期

1. 首次投保追溯期设定:

首次投保追溯期二年,即为首次合同生效日之前二年;

2. 连续投保追溯期设定:

连续投保,本保险追溯期从首次投保追溯期开始之日开始计算,最长不超过



尊敬的客户:为保障您的利益,请在收到本保险单一周内拨打我们的24小时服务热线「95518」核实保险单资料。

(本保单“PICC”在紫外线灯下显示为红色)

第三联 被保险人留存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公司设于北京 一九四九年创立

保单号: PZZL202034310000000001



皖: 00001901569711

特别约定:

特别约定

1. 律师调动, 律师事务所分立合并特别约定

保险期限内, 律师在安徽省范围内的律师事务所之间正常调动, 该律师保险责任、赔偿限额不受影响。如调动后的律师事务所不在被保险人清单中, 且原律师事务所未对该调动律师作退保的, 因该律师导致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该律师的赔偿限额仍按保单规定的每名律师累计赔偿限额执行。经该律师本人申请, 保险人同意将赔款直接划转该律师事务所。分立或合并的律师事务所符合被保险人范围, 保险责任不受影响。

2. 增加或减少被保险人情况特别约定

保险期间内增加或减少投保律师人数在被保险人总数5%以内的, 保费不予增加或不予退还, 保险公司须予以办理承保, 保单形式为批单及保险凭证; 人数增减抵消后超过5%部分的, 以实际增减人数乘以标准保险费补交或退还保险费, 保险合同期间新增律师保险责任自该部分律师执业证核发之日起生效, 保险合同期内甲方每三个月向乙方增减人员名单, 增加或减少部分保费结算在保险合同期满后十日内进行。

一、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00万元, 每家律师事务所年累计赔偿限额900万元, 每位律师年累计赔偿限额RMB600万元; 全行业年累计赔偿限额RMB1亿元。

二、免赔额

每次事故免赔额: 每次损失的8%, 不超过5万元, 不低于1000元。

三、法律费用

每家律师事务所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单独计算, 但累计不超过每个律师事务所累计赔偿限额。

四、追溯期

1. 首次投保追溯期设定:

首次投保追溯期二年, 即为首次合同生效日之前二年;

2. 连续投保追溯期设定:

连续投保, 本保险追溯期从首次投保追溯期开始之日开始计算, 最长不超过四年。

一、扩展条款

下列特别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 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 则以下列特别条款为准:

1. 其他资料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委托人向律师提供的有关证据文件、账册、报表等其他不可再得的资料原件, 在交由被保险人保管时发生损毁、灭失或盗窃、抢劫、抢夺, 并因此导致资料的无效或缺失, 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负责赔偿。

2. 错误和遗漏条款

经双方同意,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条款规定的被保险人义务所列事项,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条款为主。

二、争议处理

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就事故责任及赔偿金额发生分歧时, 由双方协商处理, 协商不成的申请仲裁, 诉讼。

本保单共计12591人, 人员清单详见影像资料